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722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4日

商 标

希如意

申请 人 山东希健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菏泽市郓城县郓州街道魁文路西段新汽车站往南200米路西

代理机构 山东鑫智达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阴道冲洗器；医用熏蒸设备；医用喷雾器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将药物制剂导入人体的医疗器械；医用冷敷贴；理疗设备；健美按摩设备；矫形用物品